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 大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代理机构): 湖北坤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政府采购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 大冶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
2. 计划函号: 420281-2023-00215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采购类别: 其他服务
5. 采购预算金额: 98
6. 单位联系人:
7. 联系人电话:
8.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双方签署本委托代理协议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三、委托事项范围

1. 根据甲方确定的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编制采购文件。
2. 向甲方宣传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4. 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5. 接收供应商递交的文件。
6. 组织开标。
7. 组织专家评审。
8. 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
9. 制作并发布结果公告和结果通知书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为完成政府采购项目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黄石市须遵守的集采目录及限额标准的最新规定,委托乙方对项目实施政府采购。
2. 负责采购计划编制和相应资金的落实。
3. 甲方应依法向监管部门报请备案和审批事项,并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经依法完成。
4. 根据项目特点,必要时组织对采购需求的论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需求复杂的采购项目,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需求编制及论证。
5. 甲方须委派一名授权经办人并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系处理采购项目有关事宜,授权经办人信息及被授权事项载于各项目《授权委托书》。
6. 编制合规、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确定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资格条件、报价要求、付款方式、评审因素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实质性内容。
7. 协助乙方做好采购文件的编制工作,对采购文件进行确认。采购文件中不得出现不合法的要求,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8. 自觉履行回避义务,甲方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9.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针对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实质性内容的询问、质疑。询问、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0. 协助乙方完成采购项目的开标、评审工作、答疑会等活动，协助乙方解答、澄清供应商对采购流程提出的有关询问、质疑，对乙方的质疑回复盖章确认。
11. 依法派出**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的评审工作，并向其出具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12.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采购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3. 负责接收、运输、保管和退还供应商提交的样品。
14. 根据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5. 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依法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内容应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的权利义务等，且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7. 对采购过程负担保密义务。投标时间截止前，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称、数量等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不得随意对外披露。在结果公告前，对评审专家名单进行保密。与评审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对在评审中和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应当保密。以及其它需要保密的情形。
18. 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9.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0.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21. 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销毁，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22. 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必须由甲方承担的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2. 了解和掌握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督促甲方在采购文件中落实。
3. 安排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承办甲方委托的采购工作。
4. 审核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评审因素等实质性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从政府采购角度给出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确保采购文件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不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避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5. 做好采购文件的编制工作。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商务条件、资格条件、评审因素等实质性内容编制采购文件。
6. 经甲方确认，除涉及国家秘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政府采购信息外，依法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各阶段的采购公告。
7. 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依法确定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时限。法律有明确规定的，不得限缩或延长。
8. 自觉履行回避义务，乙方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9. 组织开标工作，对开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必要时组织答疑会等与采购项目有关的会议。
10. 负责在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抽取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
11. 组织评审工作，对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禁止任何人在评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

13. 督促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4. 对采购过程负担保密义务。投标时间截止前，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称、数量等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不得随意对外披露。在结果公告前，对评审专家名单进行保密。与评审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对在评审中和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应当保密。以及其它需要保密的情形。

15.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流程提出的询问、质疑。

超出委托代理范围的，应告知供应商向甲方提出。

1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17. 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销毁，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8. 承担采购过程中发生的采购文件印制费（不含图纸）、专家评审费、评审工作餐费及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

19. 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必须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五、费用

1. 代理报酬：采购代理服务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费标准收取。

2. 代理报酬的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六、其他

（一）若甲方需终止采购活动，应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二）若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给另一方工作造成重大不便或者损失，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由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三）协议由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争议解决。本协议有关争议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大冶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地址：荟萃路4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1@qq.com

日期：2023年04月13日

乙方（盖章）：湖北坤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东岳路办事处东岳44号2栋三单元702室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18772296868

传真：

电子信箱：2996002688@qq.com

日期：2023年04月13日